

**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09911 号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格林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格林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格林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林达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格林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0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5.3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38元。截至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089.00万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1.4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638.1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693.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712.0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018.68万元）。

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81.5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5,319.68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5,319.6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011.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2.0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100.68万元，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3,629.1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461.21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议案)。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9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8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0年7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2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兴业证券、子公司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29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	20100036161289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20,501.3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101.94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78.61万元,2021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967.27万元,2022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926.25万元,2023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479.74万元,2024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67.75万元,2025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82.3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26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01万元,2021年度手续费0.16万元,2022年度手续费0.33万元,2023年度手续费0.27万元,2024年度手续费0.17万元,2025年度手续费0.32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由于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募投项目”)包含的4万吨TMAH显影液和1.5万吨BOE蚀刻液已具备试生产验收条件，0.5万吨铝蚀刻液尚未具备试生产验收条件，需要进行调整后重新履行试生产流程后方能进行验收，会严重影响项目的整体验收进度和完工时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5.5万吨项目先行提交申请验收。根据相关规定和安监部门要求，在项目建设和验收内容保持一致性的原则下，具备验收条件部分可进行验收评价，公司需将一期项目内容由“4万吨TMAH显影液、0.5万吨铝蚀刻液和1.5万吨BOE蚀刻液”调整为“4万吨TMAH显影液和1.5万吨BOE蚀刻液”。四川募投项目投资总额36,331.44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36,331.44万元，其中0.5万吨铝蚀刻液装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75.23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比例1.58%，本次变更后，四川募投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75.23万元，调减资金待四川募投项目结项后确定用途。2024年2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结合近年来市场和行业的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格林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尽快明确暂时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0,33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5.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1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是	36,331.44	35,756.21	35,756.21	2,681.58	-449.55	98.74%	2023年10月	6,980.80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	-	-	-	-	-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13.03	13.03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50,331.44</b>	<b>45,756.21</b>	<b>45,756.21</b>	<b>2,681.58</b>	<b>-436.52</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461.21万元人民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含8,000万元) 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500万元, 累积取得投资收益26.29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四川募投项目结项后, 将结余募集资金3,618.30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年9月12日,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格林达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四川格林达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35,756.21	35,756.21	2,681.58	35,306.66	98.74%	2023年10月	6,980.80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b>合计</b>	<b>--</b>	<b>35,756.21</b>	<b>35,756.21</b>	<b>2,681.58</b>	<b>35,306.66</b>	<b>--</b>	<b>--</b>	<b>6,980.80</b>	<b>--</b>	<b>--</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